****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项目名称：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55385090)** [1](#_Toc55385090)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55385091)** [5](#_Toc55385091)

**[第三章 评](#_Toc55385104)****[标办法及标准](#_Toc55385104)** [13](#_Toc55385104)

**[第四章 合同样](#_Toc55385105)****[本](#_Toc55385105)** [26](#_Toc55385105)

**[第五章 招标](#_Toc55385106)****[内容与](#_Toc55385106)****[技术需求](#_Toc55385106)** [30](#_Toc55385106)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55385107)** [34](#_Toc55385107)

**[第七章 附件](#_Toc55385108)** [35](#_Toc55385108)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06月10日

**项目概况**

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项目名称：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

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重大交通赋能下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重大交通赋能下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标项2

标项名称：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标项2，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三）/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三）/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滨海二路1188号科创中心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4734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47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洁、刘晓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7605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985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3层

传真：/

联系人：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8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6、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6.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6.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6.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规定的本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投多个标项的，按第七章附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

（3）项目名称：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若供应商授权代表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达现场的，需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报名窗口（宁波市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报名窗口（宁波市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联系方式：许老师0574-89388844。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114684153@qq.com），以便交易中心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金额**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标项1：60万元；标项2：50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6、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每标项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标项1、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八条第1、2、3款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条不适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各标项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每标项向采购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每标项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本项目重新采购。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附件一）；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标项1、2：**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A3、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9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10 | 参与同一个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5）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11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适用于标项1**

| 投标单位分值 | 分值 |
| --- | --- |
| **技术商务分80分** |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的认识与需求分析的精准到位程度进行综合评议：（10分）**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明确透彻、精准到位,对现状与需求的分析透彻，问题剖析准确的得10分；对项目认识与理解较明确、合理，对现状与需求的分析、问题剖析与实际情况基本吻合的得8分；对项目认识与理解不到位且欠缺合理性，对现状与需求的分析、问题剖析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6分。 | 10 |
| **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设计进行综合评议：（6分）**工作思路清晰、设计合理的得6分；工作思路设计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5分；工作思路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 6 |
| **3、根据结合采购需求提出的新区交通发展前景研判进行综合评议：（10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8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 10 |
| **4、根据结合采购需求提出的新区重大交通设施发展策略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0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的研究深度和广度有提升帮助，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8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 10 |
| **5、根据结合采购需求提出的前湾新区近期交通建设重点和方向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0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的研究深度和广度有提升帮助，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8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 10 |
| **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关于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编制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6分）**对编制重难点解读深刻到位，内容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对编制重难点解读较为准确，能够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5分；对编制重点解读较为简单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 6 |
|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方案严格完整、周密全面，对涉密数据的管理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周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欠缺、有泄密风险，偏离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 5 |
| **8、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议：（18分）****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员工，非在职员工的不计分。在职员工认定标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或交通类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2）其他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规划类或交通类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同一人员，就高计取，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8 |
| **9、荣誉（3分）**2022年1月1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颁发的规划类奖项，每提供一个国家级的得3分，每提供一个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1分，其他荣誉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 3 |
| **10、业绩：（2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交通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对应合同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或合同履行期间内任意一期的合同款支付税务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总分80分** | 80 |

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适用于标项2**

| 投标单位分值 | 分值 |
| --- | --- |
| **技术商务分80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政策背景研究进行综合评议：（4分）**对本项目政策背景研究透彻、全面的得4分；对本项目政策背景研究基本吻合的得3分；对本项目政策背景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 | 4 |
| **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梳理的与本项目的类似国内先行城市1.5级开发实践案例研究进行综合评议：（10分）**研究深刻、梳理思路清晰、案例与本项目相关性密切可行的得10分；研究、梳理、案例分析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8分；研究、梳理、案例分析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 10 |
|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梳理的与本项目的类似国内土地租赁实践案例研究进行综合评议：（10分）**研究深刻、梳理思路清晰、案例与本项目相关性密切可行的得10分；研究、梳理、案例分析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8分；研究、梳理、案例分析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 10 |
| **4、根据结合采购需求提出的前湾新区1.5级开发项目管理制度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0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8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 10 |
| **5、根据结合采购需求提出的前湾新区1.5级开发土地配套政策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0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的研究深度和广度有提升帮助，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8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 10 |
| **6、根据结合采购需求提出的前湾新区1.5级开发建设运作模式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0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的研究深度和广度有提升帮助，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8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 10 |
|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方案严格完整、周密全面，对涉密数据的管理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周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欠缺、有泄密风险，偏离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 5 |
| **8、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议：（16分）****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员工，非在职员工的不计分。在职员工认定标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连续三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2）其他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规划类、国土资源类、建筑设计类每提供一类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同一人员或同一专业，就高计取，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6 |
| **9、荣誉（3分）**2022年1月1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颁发的城市研究类奖项，每提供一个国家级的得3分，每提供一个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1分，其他荣誉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 3 |
| **10、业绩：（2分）**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等相关政策研究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或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一期的税务发票结算证明（发票开具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2 |
| **总分80分** | 80 |

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六条的要求。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出现赠送或零元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20 |
| **报价得分（20分）**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标项1**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人名称）确定（供应商名称）为 标项1：重大交通赋能下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 的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第二条 进度安排**

1、初稿阶段：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工作，并进行研究方案初稿编制。

2、审查稿阶段：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优化完善研究方案，并完成研究方案审查稿。

3、成果稿阶段：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根据审查会议精神进行修改，完成研究方案成果稿。

**第三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规定的本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款项的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体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提交审查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

3、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通过成果审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

4、甲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的服务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而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5000.00元的违约金，经甲方督促仍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的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则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承担损失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的损失。

6、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则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所有款项。

7、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各执二份，一份送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签署地址：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标项2**

 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人名称）确定（供应商名称）为 标项2：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 的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第二条 进度安排**

1、进度一：1.5级开发前期研究工作（2025年7月底前完成）

2、进度二：1.5级开发专题研究报告编制（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3、进度三：1.5级开发操作指引政策文件编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第三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规定的本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款项的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乙方提交开发专题研究报告、操作指引政策文件等编制成果，并通过成果审议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

3、乙方提交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项目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

4、甲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的服务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而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5000.00元的违约金，经甲方督促仍不予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的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则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承担损失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的损失。

6、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则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所有款项。

7、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各执二份，一份送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签署地址： 合同签署日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标项1：重大交通赋能下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

**一、项目背景**

《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批复，明确提出构建“中心城区-余慈城区-县域城区-重点镇（新市镇）-一般镇”五级市域城镇体系。中心城区和余慈城区共同构成北翼都市集聚发展区。

前湾新区作为北部余慈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滨海智造产业大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杭州湾港区、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慈溪高铁站、通航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均落户于此。上位规划对于各类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已基本明确，在此背景下，需结合前湾新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提前谋划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承接和布局，支撑前湾新区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成为北部发展新标杆。

**二、研究范围**

前湾新区管理区范围，共604平方公里。并可根据研究需要进行拓展。

**三、研究期限**

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年限保持一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四、研究重点：**

紧抓市级战略聚焦的机遇，聚焦重大交通设施的发展，围绕铁路、高速、港口、通用航空、轨道和快速路等设施对前湾新区带来的影响，深化分析、研究前湾交通未来在宁波、慈溪的发展格局，衔接上级交通体系规划，为后续的产业布局、交通深化奠定基础，巩固前湾新区在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中的竞争优势。

**五、研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分析和梳理前湾新区现状发展基础，识别现状发展不足和面临的挑战。把握前湾新区未来交通发展的总体方向，基于重大交通设施的落地提出相应交通发展策略。结合近期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提出前湾新区近期交通建设重点和方向

1、现状发展基础分析

从前湾新区现状社会经济、综合交通发展等方面对新区现状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识别总结现状发展不足和面临的挑战，以及分析问题的成因，作为本次研究的基础。

2、发展前景研判

结合前湾新区内重大交通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聚焦新区发展，对前湾新区交通设施的承接和预控进行研判，为下一步研究方案的制定奠定基础。

3、重大交通设施发展策略

在前景与趋势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前湾新区未来交通发展的总体方向，针对前湾新区落地的铁路、高速、港口、通用航空等重大交通设施提出交通发展策略。

4、近期建设重点及项目库

依据前湾新区近期近期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提出相应的近期交通发展策略与措施，编制近期重点项目库。

**六、进度要求**

本次研究工作划分为三个阶段，具体需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可根据业主需求或项目实施进展调整。

初稿阶段：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工作，并进行研究方案初稿编制。

审查稿阶段：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优化完善研究方案，并完成研究方案审查稿。

成果稿阶段：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根据审查会议精神进行修改，完成研究方案成果稿。

**七、主要成果**

项目报告（纸质）单独成册、双面印刷、A3或A4规格。主要图纸以缩图形式附在报告后，必要时独立装订。电子数据包括说明书、图纸。说明书为\*.DOCX格式或\*.PPT格式,图纸为\*.JPG格式。

**八、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项目必须设置专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熟悉规划及交通相关的政策情况、宁波前湾新区相关规划情况等。

**2、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正确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对提供的质量、技术和后期保障做出相应的安排。应按项目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且需要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与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服务团队的配备应符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有能力开展本项目技术难度较大、影响面较广、创新性较强的工作。

**3、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供应商必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标项2：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

**一、工作背景**

根据省自然源厅、市资规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有关要求，结合前湾新区当前部分储备地块短期难出让、高价值土地资源闲置等现实问题，开展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的专题研究工作。对国内土地1.5级开发的实践和制度探索进行梳理，形成新区土地1.5级开发政策工具箱和运作机制建议，为灵活配置土地资源、开展过渡性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内容**

**1、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专题研究**

**1.1现状与上位政策研究。**分析研究前湾新区土地储备情况，结合相关规划，挖掘前湾新区1.5级开发潜在区域。总结提炼国家、浙江省土地租赁相关的上位政策要点，为前湾新区1.5级开发政策文件编制提供支撑。

**1.2国内先行城市1.5级开发实践案例研究。**梳理研究广东、浙江等地区先行开展1.5级开发的实践经验，聚焦项目管理流程搭建、土地配套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运作等方面，总结提炼先行地区1.5级开发的经验做法。

**1.3前湾新区1.5级开发项目管理制度研究。**充分衔接前湾新区当前项目管理机制，结合广东、浙江等先行地区在项目管理制度搭建上的实践经验，聚焦项目准入认定、控规调整、土地供应、项目报批等重要环节，研究提出适配前湾新区的1.5级开发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建议。

**1.4前湾新区1.5级开发土地配套政策研究。**结合国家、省土地租赁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先行城市出台的1.5级开发相关政策文件，聚焦土地权益管制、土地租赁期限、土地租金价格、土地收回约定、合同协议签订等重要方面，提出针对性的前湾新区1.5级开发土地配套政策建议。

**1.5前湾新区1.5级开发建设运作模式研究。**结合广东、浙江等先行地区1.5级开发项目建设运作实践经验，聚焦项目开发建设管控、建筑建造模式、功能业态配置、资金收益模式等内容，研究提炼前湾新区1.5级开发项目建设运作工作建议。

**2、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操作指引政策文件编制**

结合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专题研究，编制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操作指引政策文件，作为前湾新区1.5级开发工作开展的重要政策依据。

**三、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文件内容：《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专题研究报告》（A4文本，纸质版4套、电子文件1份）；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操作指引政策文件（A4文本，纸质版4套、电子版1份）。

**四、进度安排**

本项目服务拟分为三个阶段推进，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 **工作阶段** | **计划周期**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第一阶段：1.5级开发前期研究工作 | 2025年7月底前完成 | 梳理上位政策，总结归纳国内先行城市实践经验，提炼1.5级开发核心要点、关键性操作问题。 |
| 第二阶段：1.5级开发专题研究报告编制 |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 进行在地情况匹配，梳理前湾新区土地储备、土地租赁有关资料，研究分析前湾新区潜在1.5级开发区域。开展在地制度搭建，围绕1.5级开发“项目管理制度、土地配套政策、开发建设运作”三方面，形成专题研究报告。 |
| 第三阶段：1.5级开发操作指引政策文件编制 |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 结合专题研究成果，充分搭接前湾新区政策体系，制定操作指引。开展相关部门意见征询，修改完善形成政策文件。 |

**五、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项目必须设置专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土地租赁相关政策情况、宁波前湾新区相关规划情况等。

**2、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正确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对提供的质量、技术和后期保障做出相应的安排。应按项目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需要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与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服务团队的配备应符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有能力开展本项目技术难度较大、影响面较广、创新性较强的工作。

**3、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供应商必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标项2：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
| 2 | 付款方式：具体见“第四章 合同样本”“第四条 款项的支付”。 |
| 3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需将合同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存档。③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标项：\_\_\_\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标项：\_\_\_\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采购人的协调。

9、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四章合同样本”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涉及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C、报价文件**

封面

**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标项：\_\_\_\_\_\_\_\_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重大交通赋能下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 | 小写： 大写：  |
| 2 | 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 | 小写： 大写：  |

备注：本表所填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盖章版投标文件中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标项1、2）**

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

项目名称：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注：1、上表中的“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上表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所填内容应当能够明确反映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组成。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的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交通赋能下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适用于标项1）**

2. **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适用于标项2）**

3.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请供应商根据参与的标项按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重大交通赋能下的前湾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及前湾新区土地1.5级开发探索专题研究项目（项目编号：QWZFCG25038（NBITC-202510462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发现有上述相关利害关系的，应签署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